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长医高专党字[2018]41号



签发人：姜元生

关于印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督查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党总支：

按照中组部、教育部党组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学校工委下发的《吉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吉组通字〔2018〕18号）文件精神，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长医高专党字〔2018〕12号），现制定《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督查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

各相关部门和各党总支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上来，对照文件精神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督查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完成时限，狠抓落实，切实解决好学校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市委组织部拟定于10月初对我校开展集中检查。各相关部门和党总支要在9月底前完成自查，保证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附件一：《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督查落实方案》

附件二：《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党建工作要点》

附件三：《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督查清单》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一：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督查落实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18年，学校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内涵为目标，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创先锋，站排头”的创先争优活动，全面提高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为全面落实第三次党员大会精神、为早日建成创新、开放、协调、绿色、共享的现代医学院校而努力奋斗！

二、督查内容：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完成时限：根据部署要求，及时抓好贯彻落实。

2. 校党委要研究制定本校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

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的内容、程序和要求。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3. 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年度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和年度工作总结中，认真报告本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4.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校党委要切实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每半年向市学校工委报告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每年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学校组织部组织科级及以上干部参加卫计委举办的2018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班；分年度有计划地对各院部党政正职、副职领导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强化理论武装，提升专业水平，努力打造又红又专的院部领导班子。

完成时限：举办 2018 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班已于 6 月前完成；分年度有计划地对各院部党政正职、副职领导干部开展教育培训长期坚持。

7. 按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通过派员参加各院（部）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紧盯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相应处理。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学校党委要认真贯彻 2018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反对“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

完成时限：校党委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长期坚持。

（三）加强院（部）党建工作

9. 校党委要对本校院（部）领导班子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部）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党总支书记和院部主任一肩挑的院部，应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院部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 1 名专职常务

副书记。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10. 校党委要指导院（部）健全完善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规范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推荐、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完成时限：指导院（部）健全完善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各项制度规定长期坚持。

11. 校党委、院（部）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部）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完成时限：各院（部）制定重大问题把好政治关的具体办法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长期坚持。

（四）加强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2. 校党委要按照教育部总体部署，启动“基层党建质量年行动”，组织实施“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紧密结合

实际，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丰富内容、强化举措，广泛开展党建示范学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活动。

完成时限：2018年5月启动“基层党建质量年行动”，组织实施“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要求长期坚持。

13. 校党委要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以党总支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校党委要按照教育部部署要求，启动实施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教育培训。

完成时限：于2018年9月底前启动实施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对党支部书记进行全面培训长期坚持。

15. 各党总支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依托“新

时代 e 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工作，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积分较低的党支部，集中转化达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校党委要认真制定 2018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学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完成时限：制定 2018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6 月完成（已完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长期坚持。

17. 组织部和各党总支要结合年度全市学校党员督查调研和党内统计工作，落实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18. 校党委要建立校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担任组长，认真执行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制度。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和院部党总支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

动我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党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严格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每年第四季度，学校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各党总支书记述职述责，各党总支书记听取支部书记述职述责，实现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述职述责全覆盖，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要强化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运用，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选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要配齐建强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部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党校每年举办1期全校组织员培训班，同时也要积极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轮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要按照教师党员每人每年200元标准、学生党员每人每年100元标准，将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要切实加快党建活动场所建设，以党总支为单位积极推进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建设。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